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0月30日，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发展状况，拟对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物、生化科技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生物、生化试剂（除许可证事项外）的研制、开发、生产及销售；三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二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实验、生产或办公用设备、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生物、生化试剂和实验器材（除许可证事项外）的研发、生产、销售；一类、二类、三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制、生产、销售；一类、二类、三类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的研制、生产、销售；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医疗器械和实验、生产或办公用设备的租赁、维修；医药、生物、生化科技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 <p>第八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 <p>第八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

以上关于公司经营范围的修订，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办理工商变更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30日